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43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13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明志路口處，因違反交通號誌之紅燈右轉之過失，致撞擊前方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黃妙真所有、訴外人許柏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620元（含工資、烤漆26,419元，材料費24,745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20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3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時間太久忘記了，  
04 伊走了50多年了，那天沒有發生事故等情。

05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事故照  
08 片、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9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  
10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雖被告以前開  
12 情詞置辯。然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勘驗原告提出  
13 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對照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  
14 場圖，可以判斷系爭車輛於當天前方號誌轉換綠燈後往前行  
15 駛，再開始往右駛近路口處之福特金門汽車廠時，被告機車  
16 所在車道為紅燈狀態，仍從明志路口往中正路右轉而與系爭  
17 車輛發生碰撞等情，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不法過失責任甚  
18 明。

1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4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5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8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3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係經所  
31 有人黃妙真向原告投保汽車保險，並於訴外人許柏棻駕駛時

01 遭被告不法過失毀損，所有人黃妙真對於被告即取得損失賠  
02 償請求權者，而原告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即得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黃妙真對於被告之請求權。又系爭  
04 車輛係於107年1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05 卷可佐，至111年4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2月餘，而本件  
06 修復費用為41,620元（含工資暨烤漆費用16,875元、材料費  
07 用24,745元），有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  
08 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  
09 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第95條第6款：  
1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  
1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4 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16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17 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3月計，則其修理材  
18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561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  
20 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0,436元（計算式：  
21 16,875元+3,561元=20,436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20,43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  
29 確定由被告負擔4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745 \times 0.369 = 9,1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745 - 9,131 = 15,614$
第2年折舊值	$15,614 \times 0.369 = 5,7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614 - 5,762 = 9,852$
第3年折舊值	$9,852 \times 0.369 = 3,63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852 - 3,635 = 6,217$
第4年折舊值	$6,217 \times 0.369 = 2,29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17 - 2,294 = 3,923$
第5年折舊值	$3,923 \times 0.369 \times (3/12) = 36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23 - 362 = 3,561$